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协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5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协济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5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上海协济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练祁河、泗塘-俞泾浦-虹口港西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43.33%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作内容:东茭泾-彭越浦、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37.01%

成员二名称:上海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金汇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19.66%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八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二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协济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日